

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5 年度第 2 期舊生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	學 號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	
選 課 資 料	週一				週二				週三				週四				週五			
課 程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課 程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			
繳 費 方 式	☐ 現金繳費 ☐ 信用卡刷卡 本校無提供現金退費																			
聲 明 欄	於聲明欄親筆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校簡章、課務手冊所載報名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規定。 本人親筆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收據編號					
	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報名相關作業，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繳驗資料等相關事宜。 此致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																			

↓（背面尚有資訊，請詳細閱讀後於聲明欄處簽名）↓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5 年度第 2 期報名須知

【選課須知】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僅週一至週五10:00至20:00。週六日、國定例假日均停止辦公，7月及8月暑假期間實際受理報名時間可能會有所調整，請見本校官網公告或致電(02)2327-8441洽詢。
- 二、開課期間：115/8/31至116/1/1共18週。
- 三、請謹慎報名及改選退，並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及申請時應備證明，若未攜帶者恕無法辦理加退改選作業。
- 四、改選：僅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(8/31至9/18)，9/19(含)起恕不受理改選。
- 五、退選：報名費、製證費不退費。
 - (一)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(8/31至9/11)，課業費等全額退費。
 - (二)開學第三週(9/14至9/18)，課業費等7折退費。
 - (三)9/19(含)起恕不受理退費。
 - (四)保險費當期如有重複繳納者，請於報名同時出示臺北市其他社大繳費收據證明，如無者請於開學第一週至三週(8/31至9/18)間，持他校繳費收據申請退費，9/19(含)前未辦理者，請靜候南山人壽於本學期中提供本校重複納保者名單，本校會再以簡訊通知重複納保者前來辦理退費。
 - (五)未達開課標準之班級，除製證費外，其他項目將全額退費，開學第一週至三週(8/31至9/18)間，持繳費收據等辦理加退改選作業。
- 六、退選方式：恕無法以現金退還
 - (一)現金付款：請務必攜帶個人繳費收據、本人台幣存摺封面影本至現場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，本校採用匯款退還，若未攜帶恕無法辦理退費，退款作業約30-45工作日。
 - (二)信用卡刷卡：請攜帶個人繳費收據、本人信用卡、簽單至現場填寫退費申請單，費用將退刷至信用卡帳戶。(因發卡銀行之作業流程不同，完成退刷後須自行聯繫發卡銀行查詢進度)
- 七、保證金課程：報名後恕不受理改選及退選。需出席次數達14次以上，方可退還保證金。
- 八、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/課務手冊報名須知、選課須知及下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，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親筆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】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本校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 - (一)為處理校務所必須。如：班級出席紀錄單、簽到表、門禁顯示、研習證書、課程異動通知、郵寄簡章、簡訊發送等。
 - (二)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- 二、本校蒐集臺端提供以下之個人資料(詳如報名表)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- 三、本校利用臺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對象：
 - (一)期間：本校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校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對象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校、與本校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本校有校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- 四、臺端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臺端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四)請求刪除，惟因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各項服務。
- 六、臺端了解此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七、如需修改或要求停止運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撥打(02)2327-8441 將立即為您處理。